

和平县财政局文件

和财农〔2025〕36号

关于下达 2025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）的通知

和平县农业农村局、彭寨、古寨、合水、洴源镇人民政府：

根据粤财农〔2025〕66号文精神及经县领导批示的《关于请求同意〈2025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）拟分配方案〉的请示》（和农农〔2025〕45号），现将2025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）10万元下达给你们（详见附表）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此项资金专项用于附表指定项目，请农业部门严格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要求，做好绩效运行监控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切实加强资金监管，确保专款专用，

严禁挤占、截留或挪用。

二、此项资金按照《和平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和平县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》（和府〔2023〕3号）和《和平县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（和府〔2019〕52号）管理，报县财政局审核资料后实行授权拨付管理。

三、此项资金为非三保资金，请列入2025年“农林水支出——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——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（2130599）”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科目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按实际用途列支，年终编报支出决算。

附件：1、2025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）分配表

2、2025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）绩效目标表



抄送：张衍彪县长、李世锋常务副县长、黄志翔副县长

和平县财政局办公室

2025年7月3日印发

2025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(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) 分配表

单位：万元

项目承担单位	项目	项目建设内容	金额	备注
和平县农业农村局	和平县到户资金入股光伏电站维护资金	对全县到户产业资金入股的光伏电站进行检测维修、升级	4.5	
彭寨镇人民政府	彭寨镇星丰村村级光伏电站维护资金	对村级帮扶光伏电站进行检测维修、升级等	1	
古寨镇人民政府	古寨镇三联村村级光伏电站维护资金	对村级帮扶光伏电站进行检测维修、升级等	2.3	
合水镇人民政府	合水镇珊坪村村级光伏电站维护资金	对村级帮扶光伏电站进行检测维修、升级等	1.1	
洵源镇人民政府	洵源镇塘尾村村级光伏电站维护资金	对村级帮扶光伏电站进行检测维修、升级等	1.1	
合计			10	

和财农〔2025〕36号文

2025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(巩固拓展脱贫
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) 绩效目标表

资金名称	光伏电站维护资金			
县级主管部门	和平县农业农村局	地方主管部门	各级人民政府	
预算年度	2025年	适用区域/项目单位	各乡镇	
资金情况 (万元)	年度总金额	10		
	本次下达金额	10		
年度 总体绩效目标	在5个村级光伏帮扶电站得到全面检测维修，发电效益有效提升			
绩效 指标	一级 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三级指标目标值
	产出 指标	数量指标	村级光伏建设数量	≥5个
		质量指标	光伏电站建设验收合格率	100%
		时效指标	项目按时完成率（%）	100%
	效益 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村级光伏电站发电总收益	≥7万元
		社会效益指标	光伏扶贫电站持续运营年限	≥5年
	满意度 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受益对象满意度	≥98%

